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2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确

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8.51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2,788,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32,395.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57,472.67 万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900 万元，扣除保荐费余款及印花税 579.9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02.02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 659.40 万元）。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5-015 号公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900 万元。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1、投资目的

最大限度的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做好资金支付预算，确保不影响该笔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或银行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其他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将选择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但公司仍需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营业务正常进行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2、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认为：宝泰隆本次拟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宝泰隆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文件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